

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激励约束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公司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战略、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的基础上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适用本办法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包括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薪酬标准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；
- （二）薪酬与年度绩效考核相匹配的原则；
- （三）薪酬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结合的原则；
- （四）薪酬与权、责、利相结合的原则；
- （五）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发展阶段，薪酬可以作相应的调整，调整的依据是：

- （一）同行业薪酬水平；
- （二）所在地区薪酬水平；
- （三）通货膨胀水平；
- （四）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；

(五) 组织架构调整、职位、职责变化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方案，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。

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，检查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考评。

第三章 薪酬标准与管理

第七条 独立董事按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，领取独立董事津贴。

第八条 非独立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；其他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领取薪酬。

第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，薪酬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、风险和业绩挂钩。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。基本薪酬主要结合工作岗位、权责、能力等因素确定，按月度发放，绩效薪酬结合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情况、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，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。

第十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收入，应依法交纳个人所得税。

第十一条 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薪酬的审议确认，并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，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时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